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及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如發生任何以下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銷售依賴華南市場，倘出現任何影響該市場的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華南從事生產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廣東揭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是中國國內客戶。根據慧辰資訊的資料，中國政府實施的有利政策在很大程度上驅動建築玻璃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產品需求面臨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惡化以及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產生的影響。倘現時及日後的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或中國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隨之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仙橋廠或生產流程出現任何中斷，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仙橋廠是我們唯一在廣東省的運營生產廠房。我們的業務營運高度依賴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運轉。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仙橋廠遇到任何重大中斷，但任何意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i)機器故障或機器及設備運行不良；(ii)工業事故；及(iii)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如停電、缺水、風暴、火災)，可能會極大打亂或甚至中斷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充分控制有關事件的影響，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替代生產或儲存設施履行我們的產品訂單，或根本無法獲得。一旦導致我們未能保持生產進度和及時交貨，則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產能不足而不能滿足客戶需求及失去業務。

由於需要冷卻的鍍膜工藝過程中產生大量熱力，我們的機器在炎熱天氣下長時間運作存在技術限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夏季的鍍膜工藝過程中，我們的機器因水溫過

風 險 因 素

高及冷卻水流不足而多次停止運作。因此，機器不可在高溫下長時間運作，引致夏季生產的產能下降。鑒於機器的技術限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利用率超過100%，原因是我們需要延長機器運作時間及增聘員工以補足夏季生產線偏低的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升級現有的生產設施及加強營運效率」及「業務－生產－生產設施」。此外，於生產設施升級期間，我們或需暫停部分機器的運作，如此可能對該期間的產能造成影響。因此，我們不能保證產能可滿足一直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且可能因此失去業務。

經濟狀況及下游產業的表現的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下游產業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建材（包括玻璃製造商生產的建築材料）及光學行業）購買我們的產品及即時支付款項的表現及狀況。相關下游產業可能因市場或行業狀況、宏觀經濟環境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而經歷衰退。倘經濟狀況及下游產業的表現出現任何惡化情況，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其對我們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智能玻璃產品的需求以及延遲或拖欠付款。因此，我們的銷售可能下跌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正現金流或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我們未就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取得有效證書、許可證及其他批准而可能產生的不利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仙橋廠（含11幢樓宇）佔地25,937.6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21,424.5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取得：(i)若干土地的集體土地使用權證；(ii)若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iii)若干樓宇的房地產權證。有關我們在中國佔用但有業權瑕疵的若干物業及我們補救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位於仙橋的地塊及樓宇－中國境內存在業權瑕疵的土地及樓宇」一節。由於我們完全在仙橋廠生產我們的產品，仙橋廠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任何業權瑕疵均可能令我們承受生產中斷致使經營受到干擾的風險。我們未必能糾正有關業權瑕疵或可能在取得相關證書方面遇到障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因未取得房地產權證，相關政府部門可責令拆除若干樓宇。我們可能被要求拆除或搬遷我們並無相應許可證、證書及批准的預處理車間及辦公室，並將產生若干搬遷費用及須耗費一定的時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問題，仙橋廠的經營及融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要求搬遷車間及辦公室，我們可能會產生搬遷費用及在搬遷期間因生產不便及暫停而損失收益。

我們升級現有生產設施的計劃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波動，原因是該升級未必如預期般適時獲利或根本無法獲利。

我們升級現有生產設施的計劃不但能夠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而且能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預計升級過程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前完成，且我們預計鍍膜玻璃及雙銀Low-E玻璃的設計年度產能分別達到約2.8百萬平方米及1.4百萬平方米。一台鍍膜機的設計產能將達到約每小時1,200平方米鍍膜玻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升級現有的生產設施及加強營運效率」。除融資困難外，我們的升級計劃可能受到眾多因素（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主要機器及設備的延遲交付或機器及設備無法按規格或我們的預期運行；(ii)陷入可能嚴重拖延我們擴張計劃的意料之外的困境（如機器及設備故障）；(iii)新產品的市場認可度低於我們預期；及(iv)難以招聘足夠的合資格員工。此外，擴張帶來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目前的經營業績比較，且我們甚至可能出現虧本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升級將取得我們期望的盈利水平，或根本無法獲利。

推出雙銀Low-E玻璃或會對現有產品的產能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生產設施升級完成後，我們預計鍍膜玻璃及雙銀Low-E玻璃的設計年度產能達到分別約2.8百萬平方米及1.4百萬平方米。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升級現有的生產設施及加強營運效率」。然而，由於生產雙銀Low-E玻璃將佔用部分生產設施，推出雙銀Low-E玻璃或會影響現有產品的產能及令我們不能滿足對現有產品的需求，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如未能保持產品質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產品質量。我們目前已獲得多項質量認證，詳情載於「業務－質量控制」。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厚度不超過6毫米建築鋼化玻璃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被撤回。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不具備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情況下銷售標示我們註冊商標的6毫米及3.6毫米的鋼化玻璃，這違反了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承受以下潛在法律風險：(i)我們可

風 險 因 素

能會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及(ii)可能被沒收有關銷售的應佔毛利。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有關產品質量的事件」。我們需要保有若干證書，以進行業務營運有關，而該等證書取決於產品檢測結果。然而，如日後認證標準出現任何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遵守更嚴格的要求（如有）。失去任何認證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未發現及消除從第三方採購的生產設備或原材料存在的缺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第三方已制定充分及有效的質量控制制度。一旦造成質量或生產性能下降，則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產品召回、取消訂單、延遲交貨及現有及潛在客戶流失。上述情況的出現長期而言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我們在建築玻璃行業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提高現有產品的質量、開發新產品及工藝以及我們能否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偏好及要求。倘我們無法有效把握客戶需求變化或技術發展，我們的未來發展或會遭損害，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新產品開發涉及大量時間、人力及開支。我們在新產品可產生任何收益前，可能須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無法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準確評估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會達到收回研發、生產、行政及營銷成本所需的市場接受度。此外，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或會改進、開發及推出市場接受度更廣泛或在技術進步、質量及成本方面優於我們自身產品的產品。有關產品的推出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不具競爭力及過時。倘我們未通過改進現有產品或推出新產品進行及時有效應對，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有效競爭新業務或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所在的行業屬資金密集型行業，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業務獲得足夠的融資。

我們的生產活動屬資金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銷售所得現金及外部融資經營及擴大我們的業務。除[編纂][編纂]外，我們未來的集資需求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業務表現、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的管理層所能控制及預判。我們亦可能需要大量資本開支擴張我們的業務及支持我們的研發以生產新建築玻璃產品及／或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銀行融資及其他外部融資或資源，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能否籌集額外資金將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監管規定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前市況、信

風 險 因 素

貸供應及利率。例如，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量利息及同意若干限制性契諾。一旦未能以有利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融資，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受益於稅收優惠待遇、所得稅減免及政府補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干鼓勵行業的公司以及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及所得稅減免。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從而有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同期的研發成本可獲得所得稅減免。在資格到期時，我們計劃申請將此項稅收優惠待遇及所得稅減免延期。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受益於現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及所得稅減免。企業所得稅法可能會修訂，以採納更多限制性評估標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符合規定分類的資格。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使我們的稅務責任增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就(其中包括)技術研發、產業化及[編纂]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具有非經常性質，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會繼續獲得類似的政府補助。

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所得稅減免及政府補助，估計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會分別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我們自客戶收取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存在時間差，倘我們無法妥當管理現金流時間差，我們的現金流狀況或會惡化。

我們根據我們的訂單及採購政策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部分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完成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義務。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付款的及時結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65.8天、22.3天及18.8天，較同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35.9天、2.7天及6.3天)為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有關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因

風 險 因 素

此，我們的日常營運須倚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維持現金流及應付日常營運需求。倘我們未能管理上述現金流時間差，或倘現金流時間差進一步擴大，則我們或須尋找替代的資金來源及／或獲得更多銀行融資以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控存貨及存貨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根據所訂購產品的類型及金額採購原材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準確預測銷售情況，避免存貨過剩或不足。此外，當我們按客戶訂單採購原材料時，若客戶取消或削減訂單，我們未必能消耗所有相關存貨。客戶產品要求的變更或會導致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需求增加或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存貨水平造成負面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製成品中人民幣44.8百萬元或80.0%以及原材料中人民幣13.8百萬元或74.6%已於其後動用。超出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存貨報廢、存貨撇減或撇銷的風險。相反，倘我們低估需求或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短缺，進而可能導致客戶訂單未獲履行、銷售損失及對客戶關係造成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及資產負債率為68.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有關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流動（負債）／資產淨額」及「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主要財務比率－資產負債率」。

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令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能否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進行其他必要的資本投資，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裕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獲得外部融資。一旦未能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則可能使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的影響、加大我們承受的利率波動風險及限制我們就我們的業務或行業變化進行規劃或應對的靈活性。

倘我們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用於業務經營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制約。我們計劃將約[編纂]%的[編纂][編纂]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由我們自一家商業銀行獲得，主要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將約[編纂]%的[編纂][編纂]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然而，該筆融資金額未必足以滿足我們日後經營，而我們可能仍須取得額

風 險 因 素

外外部融資。倘我們並無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或取得額外借款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0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難以履行付款責任。倘我們日後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可能出現短缺或價格上漲的情況。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123.2百萬元及人民幣7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生產成本的87.6%、91.8%及93.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有利的條款向我們供應所需原材料，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供應短缺或中斷的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類似數量或質量的替代原材料供應來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在此情況下，可能使我們的營運中斷或延誤生產及交貨，進而對我們的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倘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總生產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夠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銷量將維持穩定。因此，來自彼等任何一方的訂單顯著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因此，客戶可於任何時間更換其供應商或終止向我們下達訂單，且客戶的採購訂單數量可能隨期間不同而有重大差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客戶將繼續按照與本期間或先前期間相同的水平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亦可能完全不會向我們下達訂單。倘我們無法以新客戶的訂單取代來自現有客戶的任何流失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遇到激烈競爭及未能有效競爭。

根據慧辰資訊的資料，中國建築玻璃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市場份額佔二零一八年中國鍍膜玻璃市場產量0.8%。我們主要基於技術創新及具競爭力價格、產能及營運效率、研發資源、產品質量、品牌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競爭。我們在中國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資本資源、更大的客戶基礎、更高的品牌或品名知名度、在區域市場更強的專門知識、更好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公共關係資源以及更廣的產品範圍。因此，有關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處於更佳的地位開發優質產品、向客戶提供更有利的定價及適應市場趨勢。實現市場接受度及品牌聲譽的競爭壓力可能需要我們降低價格或增加成本，因而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會有能力將任何額外的成本轉嫁予客戶。一旦未能進行有效競爭，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下降及市場份額被蠶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增長並預期將持續擴大我們的業務或升級我們的生產線。我們能否做到這一點將需要我們通過(其中包括)(i)完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制度；(ii)提高管理團隊的技能；(iii)增聘合資格人員；(iv)培訓、激勵、管理及留住僱員；(v)維持充足的設施及設備；及(vi)繼續提升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技術實力，有效管理由此產生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制度、程序、人員及專門知識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一旦未能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或升級生產線，我們預計我們的融資及經營成本將增加。我們的長期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現有及新客戶以及取得充裕的資金。一旦未能管理該等因素或我們增加的成本，則可能損害我們把握市場機遇、執行業務計劃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

我們或未能進入新市場並可能面對與在中國市場開展業務營運有關的各項風險。

我們目前在華南銷售建築玻璃產品。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在華中及華東市場的市場份額，而我們在該等市場的品牌聲譽不高且經驗有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銷售及市場範圍」。擴張可能會分散本可以用於當前業務的資本及管理層資源。此外，擴張可能面對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如我們能否適應新進地區客戶偏好及整體市況。再者，該等市場可能存在諸多成熟現有參與者，並可能已佔領大量市場份額，而我們

風 險 因 素

可能難以增加自這些參與者搶佔的市場份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預測或適應有別於華南地區的競爭狀況，如若不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我們的持續及未來成功倚賴高級管理團隊的努力，包括負責本集團生產、研發及質量控制相關事宜的副總經理林改先生，以及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副總經理鄭旭斌先生。由於彼等在風險管理、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等關鍵領域擁有行業專長、技術專業知識或經驗，故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維持及壯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全面了解我們生產過程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加入或組成競爭業務，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不具競爭力。我們未必能夠對有關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進行補償及估計對我們業務的損害程度，亦未購買要員保險。在此情況下，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及時或根本無法聘到具有同等資歷的替代人員，原因是本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的爭奪激烈。

我們受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所限，且可能會因工業事故、身體受傷及僱員因健康及安全問題提出的申索而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涉及機器及設備的生產流程可能容易發生工業事故、潛在導致僱員身體受傷或甚至意外身故。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工業事故（不論由設備或機器的故障或使用不當導致）。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對受傷工人或其家屬（就意外身故而言）向我們提出的申索負責。我們亦可能因違反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遭致政府部門處以罰款或懲罰，以及就有關事故發生後的調查而停止經營。此外，我們亦須按當地政府部門的要求，修訂及實施新健康及安全規定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有關事故。因此，任何有關工業事故、身體受傷及僱員因健康及安全問題而提出申索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若干中國環境法律法規，任何違反環境法規的行為將使我們面臨處罰、罰款、停產或其他形式的處分。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若干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我們獲揭陽市榕城區環保局要求於二零二零年重續國家排污許可證，取代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的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有關更

風 險 因 素

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保事宜」。倘未能達致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若干規定，尤其是未能於二零二零年重續排污許可證，我們可能遭受有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警告及／或命令，以於指定時間內進行整改。為整改有關情況，我們或需暫時終止生產或甚至永久停產（倘嚴重違規）。倘出現此情況，我們的商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要求修訂環境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環境政策及設備足以符合未來環境政策及規定，且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未來可能較目前法律法規更為嚴格的相關規定。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將不可預計地增加。

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充分保障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投購及持續投購我們認為對我們所在行業市場慣例屬慣常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保單。有關我們持續投購的保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將為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風險提供充分保障，這可能會在生產過程中傷害我們的人身或財產安全。根據中國的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產品責任或訴訟保險。倘若我們的保險保障並不充分，我們或須承擔自身損失。倘若我們產生不受保單保障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轉移資源，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這些可能涉及關於（其中包括）合約糾紛、質量缺陷引致的退貨、僱傭、知識產權及環境事宜的問題。尤其是，倘若我們的產品被證明未能或曾經未能符合產品安全法律及法規或導致或曾經導致傷害，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會使我們面對潛在產品責任索償。倘若我們在產品責任索償中敗訴，我們可能耗費大額賠償金以賠償索償人。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無論有無法律依據）可能導致大量費用及分散資源，倘若我們敗訴，則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此外，對我們提出的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可能由於從供應商購買的瑕疵原材料及生產設備造成，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有關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造成的費用向我們進行彌償。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對手方的違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不同對手方（包括供應商及客戶）訂立多份合約。可獲得有關此等對手方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因此，對手方風險主要是根據其市場聲譽進行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均可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

客戶拖欠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曾遭兩名客戶拖欠付款，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流出意外地增加。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法律訴訟」。倘我們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供應商拖欠提供原材料可能限制我們的生產，我們亦可能為物色替代及可靠的原材料供應商而產生龐大額外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時刻將此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倘我們無法將任何原材料成本增幅全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的生產亦可能因物色新供應來源而出現嚴重延遲。生產出現延遲可能會阻礙我們及時向客戶提供所需數量的產品，亦可能產生罰款，甚至令我們失去客戶。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恰當的政策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系統將屬足夠。由於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取決於其實施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將會遵守所有政策及程序。此外，政策及程序的執行可能涉及人為誤差及錯誤。我們亦可能面對僱員、客戶或第三方犯下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財務損失以及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會及時發現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或根本無法發現該等事件或交易。隨著我們擴大並發展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採納、實施及修改（如適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未能管理季節性模式對業務的影響。

我們可能受與全國放假有關的季節性模式影響。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每年第一季度錄得較低的收益，原因是中國新年期間我們的很多客戶放假，我們在此期間的銷售活動減少。因此，將我們每年第一季度的經營業績與同年或不同年份其他季度的經營業績比較不一定有意義。此外，我們每年任何第一季度的經營業績未必代表我們未來季度的財務表現。如未能管理季節性模式對業務的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經歷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尤其是我們的財務管理軟件金蝶）來管理關鍵營運職能。我們信息技術系統亦讓我們可處理財務資料及遵守監管、法律及稅務規定。然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容易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侵害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斷電或故障、電腦病毒、電信故障、火災、自然災害、安全漏洞及硬件或軟件故障。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嚴重故障或丟失或洩露機密資料可能造成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損失客戶及銷售，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在恢復受損信息系統時產生大量費用。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嚴重依賴專利、商標及域名註冊等方式的結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與建築玻璃產品的生產過程有關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營運意義重大。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各種保護措施將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防止盜用或非法使用。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執行保密條文或在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或非法使用的情況下實施強制執程序。倘若我們未能防止上述盜用或非法使用，競爭對手可能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仿製產品。這可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提出的任何訴訟將曠日持久且代價不菲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營運的注意力。

風 險 因 素

指稱可能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第三方索償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競爭對手或第三方索償。由於我們減輕該等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提出該等索償，故無法保證我們不會不時捲入侵權訴訟。有關知識產權管理及風險評估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該等訴訟的理據僅可在法院判決。涉及我們的任何訴訟將曠日持久且代價不菲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倘若判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並改變生產工藝或被完全禁止銷售產品。我們亦可能發現有必要從第三方取得牌照並按不利條款支付持續專利使用費。此外，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推遲或限制其對我們產品的採購及使用。

與使用我們公司名稱及品牌相關的任何投訴、索賠及法律訴訟以及相關機構有關修改我們的公司名稱的任何要求可能會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二年，當帶有「宏光」及「Hongguang」品牌的經營附屬公司宏光玻璃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在中國成立，宏光玻璃一直主要在中國從事建築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自此，我們一直一貫地使用「宏光」及「Hongguang」品牌，並已採用該名稱作為所有本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中間投資控股公司宏光國際及宏光科技）的公司名稱。此外，我們已為我們在主要開展業務所在地中國及香港的業務正式註冊帶有「宏光」的商標。然而，儘管處於不同行業，我們仍然可能遇到帶有「宏光」及「Hongguang」的類似公司名稱的公司，而我們仍可能面臨有關在中國使用我們的公司名稱及「Hongguang」品牌的潛在投訴、索賠及法律訴訟，包括侵權及假冒相關索賠。此外，儘管我們已在產品上貼上我們所註冊的文字商標及圖標，有關機關亦可能要求我們修改公司名稱，以避免在潛在投資者與我們的客戶之間產生誤解。因此，我們在中國的聲譽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與僱員有利的勞資關係，我們可能面臨勞資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

我們尋求保持有利的勞資關係，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勞資關係惡化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償、法律訴訟及勞工短缺，使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使我們失去經驗、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此外，我們亦可能在招聘或留住僱員方面遭遇困難，或面臨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出現任何勞工短缺或中國的勞工成本不會上漲，或我們能按商業合理條款留住及吸引充足的合

風 險 因 素

資格僱員，或根本無法留住及吸引充足的合資格僱員。倘若我們出現勞工短缺，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產量。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將額外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嚴重的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容易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不利變化的影響。

我們所有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較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制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經濟發展水平、投資控制、資源分配、增長率及外匯管制)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在一九七八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自彼時起，中國經濟過渡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

近四十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利用中國經濟的市場力量。許多改革措施前所未有或具有實驗性，預計會不時修改。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可能導致進一步重新調整或推出其他改革措施。這個改革過程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40年中實現顯著增長，但是此項增長從不同經濟領域及不同期間來看具有地域不均衡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倘若有所增長，有關增長將會穩定及統一。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過往，中國政府定期實施多項措施，旨在放緩中國政府認為呈現蓬勃市場行為的若干經濟分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為了指導經濟增長及資源分配而採取的各種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將有效提高中國經濟的增長率。此外，即便該等措施從長遠而言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該等措施仍會在降低我們產品的需求的情況下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閣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具有內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股東享有的法律保障。由於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在中國開展，我們主要受到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民法體系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建立於成文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對其的詮

風 險 因 素

釋之上，過往法律決定及判決的指導意義有限。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商法體系，並在頒佈與經濟事務及事宜（例如公司重組及管治、境外投資、商務、稅收及貿易）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然而，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由於已公佈判決的數量有限，其實施及詮釋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不像其他司法權區那樣一致及可預測。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定。因此，我們可能直至發生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事件之後某個時間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情況。此外，我們根據該等政策、規則及法規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的訴訟或監管強制執行行動可能曠日持久並導致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向我們、我們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判決。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所有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中國居住。此外，可能無法在香港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條約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並執行在其他司法權區取得的法院判決。

此外，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簽署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零六年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同樣，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於安排生效之日後訂立的明確約定中國或香港法院為對糾紛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根據二零零六年安排，倘若糾紛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位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載列申請原審法院管轄權的認可和執行審查的範圍、適用裁決、程序及方式、拒絕承認及執行的條件，及在民商業事務中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補救措施。於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布司法解釋及於香港完成相關程序後，雙方應宣佈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日期。中國或香港法院自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決，適用二零一九年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之日，二零零六年安排同時廢止。然而，二零零六年安排界定且於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日期前簽署的書面管轄協議，仍適用二零零六年安排。

因此，儘管二零一九年安排已經簽署，仍不清楚有關協議將何時生效，且根據二零一九年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效力和結果仍然無法確定。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派付股息。

現時，人民幣無法隨意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出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某一匯率下擁有充足外幣滿足我們的外匯要求。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在[編纂]完成後派付股息）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是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並在具有開展外匯業務所需牌照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必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通過遵照若干程序規定在未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無法保證關於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將於日後延續。此外，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符合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不定，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及國內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影響。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改變了將人民幣匯率與美元掛鈎這一實行十多年的政策。現行政策允許人民幣根據市場供求情況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在有管理的範圍內浮動。整體而言，人民幣自二零一五年底以來一直貶值，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5元兌1美元貶值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9元兌1美元，隨後升值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3元兌1美元，再貶值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約人民幣6.9元兌1美元。難以預測市場力量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日後將如何繼續影響人民幣匯率。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視乎其目前對應的一籃子貨幣的浮動幅度，人民幣抑或可能獲准進入全面浮動，這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港元目前與美元掛鈎。

該等進展可能使閣下的投資貶值。例如，人民幣兌港元大幅升值可能減少從兌換[編纂]以及為了向營運提供資金而作出的未來融資努力收到的人民幣金額。此外，人民幣大幅貶值可能增加我們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流量轉換為港元的成本。

我們可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當中載列確定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資企業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

風 險 因 素

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此外，82號文規定，對於「實際管理機構」的判斷，應當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除82號文之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為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闡明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義務。45號公告規定確定居民身份以及管理釐定後事宜的程序及詳細行政事宜。雖然82號文及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是82號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對確定外資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標準。倘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在中國與閣下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一般適用於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設立機構、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倘若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此收益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按適用的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規定予以減免。

雖然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均在中國進行，但是我們不確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若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或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住所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沒有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利益。

風 險 因 素

有關境內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或會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施加的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增加於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投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37號文，廢止及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將其合法擁有的境內或海外資產及權益注資於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該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上述外匯登記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根據該法規，未能遵守37號文載列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進行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及其外匯資本的結算），亦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公司或境內居民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處罰。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受有關法規規限的股東會遵守有關規則。任何屬境內居民或由境內居民控制的股東未來未能遵守該法規下的有關規定可能會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施加的處罰或制裁。然而，我們未必總能完全知悉或獲悉所有身為境內居民的股東身份，且我們未必總能迫使股東遵守37號文的規定。此外，概無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對37號文的規定作出不同詮釋。

中國法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若干收購中國公司制訂更為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我們透過於中國的收購事項尋求增長更為困難。

包括併購規定、《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施行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在內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已制訂多項程序及規定，預期將令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若

風 險 因 素

干併購活動進行審核更為耗時及複雜。該等規定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交易須預先通知商務部，或倘為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聯屬的境內公司的情況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經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制定安全審查規定旨在落實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根據該等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重點及敏感軍事設施周邊企業以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及涉及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關鍵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的企業，以及其他有關國防而其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收購的單位時須進行安全審查。

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實質規避安全審查規定。我們的業務是否將被視為屬具「國防及安全」或「國家安全」概念的行業並不明確。由於實施安全審查規定缺乏明確的法定詮釋，故無法保證商務部將不會就收購於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應用該等國家安全審查相關規定。倘發現我們就於中國的併購活動違反安全審查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或未能取得任何所需的批准，有關監管機關將具有廣泛權限處理有關違反行為，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要求我們對有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營運進行重組或清盤。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遭受重大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須進行安全審查，則我們透過權益或資產收購、出資或任何合約安排可能無法成功收購該公司。我們部分是透過收購於我們所屬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來實現業務增長。遵守有關法規的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會耗時良久，而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會對完成有關交易造成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從而會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而對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派付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通過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宏光玻璃經營。因此，我們依賴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滿足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所需的資金。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可分派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亦須將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溢利至少10%撥作一般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至註冊資本的50%。該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我們預期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的能力的有關限制或會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為業務撥付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其他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工具的限制性契諾及預扣稅。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現行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包括[編纂][編纂]）須受中國法例規限。例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向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境外貸款不得超過其開展跨境融資的風險加權餘額上限（按其資本或資產淨值計算）、跨境融資槓桿率及宏觀審慎調節參數。有關貸款須辦理登記備案。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我們日後可能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及時完成規定的登記備案手續，或根本無法完成。未能如此行事或會對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及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撥付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這從而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一同出現。為應對該問題，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政策控制通貨膨脹，如通過施加緊縮的銀行貸款政策或提高利率限制可用信貸。雖然最近中國通脹放緩，但中國政府可能採取類似措施應對未來通脹壓力。倘發生惡性通貨膨脹，且中國政府未採取緩解措施，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概無保證我們將任何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此外，有關控制措施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放緩，以及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或會因自然災害、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及傳染病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限。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某些地區可能容易受到自然災害、潛在戰爭、恐怖襲擊或傳染病(如伊波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1N1流感、H5N1流感、H7N9流感及H3N2流感)的威脅。嚴重的自然災害及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電力短缺或故障、傷亡、資產損毀及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這可能會對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造成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明朗因素，使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形式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國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一國兩制」原則享有高度自治。然而，由於近期的政治及社會動盪，無法保證該原則及自治水平日後得以全面落實及維持。因此，香港經濟及金融市場的穩定無法保證，因而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市場，[編纂]後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故此[編纂]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可能大不相同。此外，無法保證：(i)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活躍或流通的交易市場；或(ii)倘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此情況將於[編纂]完成後持續；或(iii)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編纂]。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大幅波動：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公佈新技術；
- 策略聯盟或收購；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遭受的工業或環境意外、訴訟或重要人員流失；
- 對本行業施加限制的法律法規變更；
- 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表公佈；
- 投資者改變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改變定價；
- 我們的股份在市場的流通量；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將影響股份的交易市場。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或公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公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另外，GEM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於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市場預期現有股東將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

倘我們的股份或其他有關我們股份的證券日後於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有關我們股份的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而下跌。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目前受若干禁售承諾規限，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然而，概無保證禁售期屆滿後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對股份現行市價的影響。

此外，日後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或其他有關我們股份的大量證券（包括作為任何日後發售的一部分）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可能與在[編纂]中認購股份的股東的利益不符。

緊隨[編纂]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編纂]%的投票權。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或其他提交股東以供批准的事項(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的結果上擁有重大影響力。彼等對須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亦有否決權，惟彼等根據有關規則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擁有權集中亦可能延誤、阻止或妨礙有益於股東的交易或事宜。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又或運用方式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利用[編纂][編纂]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有關[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陳述及[編纂]」。然而，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向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是次[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潛在投資者將因[編纂]即時面對大幅攤薄，倘未來進行股本融資，亦可能面對攤薄。

當潛在投資者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的股份時，潛在投資者將就每股股份支付遠遠超出我們的有形資產減去總債務後的每股股份價值的價格，並因此將遭受即時攤薄。為了擴張業務，我們日後可能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以低於發行當時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東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賬面淨值進一步攤薄。

無法保證日後本公司將會宣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且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被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及形式。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相關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是否準確無誤。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與我們相關的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來自中國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所提供或公佈的資料，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及是否可靠。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故我們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或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數據方法可能欠完善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出入，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而編撰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故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與其他資料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乃按同一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權衡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可信度或重要性。

[編纂]會受到[編纂]潛在終止的影響。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所載任何事件後透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下的責任。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傳染病、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地震、罷工或停工。倘[編纂]行使其權利並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此類陳述和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目前已有的資料作出。本文件就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建議」、「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目標」、「潛在」、「預料」、「預測」、「尋求」、「應該」、「將」、「將會」、該等詞匯的否定式與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業務經營、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看法，而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類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GEM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或聯交所其他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原因為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律中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規定在某些方面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不同。該等差異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應獲得的補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全文，在未經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不應考慮或依賴本文件或已刊發媒體報告所載任何特定陳述。

本文件刊發前後，除我們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營銷材料外，已或可能會存在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會提述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資料或有關資料不準確。我們並無授權刊發未經授權報章及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的任何資料。因此，我們對媒體傳播的任何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不發表任何聲明，對該媒體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明確表示概不就媒體所載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購買[編纂]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任何資料。